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順寶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順寶犯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順寶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被告係於同一時、地發表公然侮辱及誹謗告訴人廖上億（原名廖永樂）、蔣易緯之言論，對告訴人2人同時所犯公然侮辱及誹謗罪，係屬一行為對告訴人2人犯罪，且同時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表達不滿），犯罪時所受刺激（因員工資遣問題與告訴人2人發生口角），犯罪之手段（以言詞為之），與告訴人2人之關係（同事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（雙方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主張之金額差距過大，無法成立和解）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輕度，第8類，見卷附該證明影本），於訊問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固定收入為月退新臺幣2萬多

01 元，與妻、成年兒子、女兒同住，妻需其撫養，經濟狀況  
02 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3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 
19 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1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22 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  
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26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7 -----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睦股

30 113年度偵字第1068號

31 被 告 邱順寶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邱順寶與廖永樂、蔣易緯均係臺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同事，廖永樂、蔣易緯則分別係該公司員工工會理事長、工會監事。於民國112年8月19日10時許，在公眾可自由進出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該公司市場門市，3人因該公司肉品市場結束營業員工資遣問題發生口角，詎邱順寶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廖永樂、蔣易緯以台語稱：「...阿沒公司錢你要吞落，兩個人吞？...公司安捏夠留這條錢你們兩個人要吞吼...看你們吞不吞的下去！...」之不實言論，並稱：「...幹你娘勒...」，足以貶損廖永樂、蔣易緯之名譽及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廖永樂、蔣易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順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永樂、蔣易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對話錄音譯文及本署勘驗筆錄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廖永樂、蔣易緯觸犯誹謗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誹謗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劉 振 陞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 
08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0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11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13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15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7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1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。

20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2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2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2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25 明。